

关于启用部分酬金业务自动报销的通知

为更好服务师生，提升报销体验，我处搭建了财务机器人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数字员工”），对部分酬金业务试运行自动制单、审核、支付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1. 仅针对通过智能报销平台，使用科研实拨资金，报销总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劳务费酬金业务。

2. 系统设置了3名数字员工分别进行制单（E01）、复核（E02）、支付（E03），并在会计凭证上签名。

3. 我处将加强对数字员工自动处理业务的事后核查力度，降低财务风险。

我处将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根据试运行情况，逐步实现财务业务自动化，报销资金“秒到账”，不断提升财务服务效能。

